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 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8026号001/ZF2022-01-0682

采 购 人：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8026 号 001

项目名称：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包名称：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

预算金额（元）：900000 元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安徽能源技术学校新能源智慧控制与调度管理实训中心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光伏设备实训平台、多种场景虚实结合实训平台、校园监控平台、沉浸式能源管理智慧控制系统，通过引入综合高效的管理平台，对各实训中心进行远程监控与数据分析，通过可视化界面在控制中心的大屏进行实时展示。管理者利用该平台能高效掌握光伏电站及各实训中心实时运行情况，调用分析相应数据报表，及时发现问题并定位排查，让智能化管理迈上新的台阶。该控制中心与我校新能源装备专业群相配套，实现对光伏电站、氢能制备、储运及氢能发电等的监测控制，满足光伏专业、新能源装备专业、发电厂与电力系统、新能源材料、节能技术专业学生和社会人员的教学实训及社会培训工作。涉及专业多工程量大，投标前请各位供应商踏勘现场。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入场后 2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5）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高教基地淮海大道 799 号

联系方式：15855138688 迟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5199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志伟

电话：18963772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9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 人民币____元 ☒ 不收取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14.1	磋商有效期	__60__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 他材料要求	_____ / 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9.3	评审方法	☒ <u>综合评分法</u>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__ / __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__ 10 __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 / __ %。
23.2	核心产品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 3 名 __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 告的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_____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u>30</u> 日历日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_____ ☐免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34.3	成交结果质疑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35	其他内容	/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____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

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三、开标和解密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4.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5.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6.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

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认证标准、规范。

2. 本项目具体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指：显示器、中央空调。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拟投节能产品具体品牌型号并提供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成交企业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入场后2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除货物指标需求中有特殊要求外，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u>一年</u>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列明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光伏运维管理平台▲	★1、监控大屏：平台基于实时的数据采集，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航拍建模等，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完整和专业的光伏电站智能运维模式，打造一个集约化人、财、物管理的一体化智能平台。具有智能运维监控大屏系统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以证明。 ★2、实时监控：平台支持电力 104IEC 协议、MQTT/TCP 等多种设备接入方式，采集光伏电站设备实时数据。光伏电站监控展示已接入电站的各项基础信息和实时数据，包括电站的地理位置分布、电站的具体情况信息（如装机容量、装机台数、日/月/年发电量统计）、电站通讯状态以及电站告警数量信息；系统实现对全校已接入电站及电站内汇流箱、直流柜、逆变器、箱变及气象站等设备运行情况的高精度监控，用户可实时通过系统查看电站发电情况、设备的具体运行情况 3、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可以实现设备账号权限管理，分配不同管理人员的查看权限和内容 4、基础工单管理：包含巡检工单，处理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工作；缺陷工单，处理设备缺陷工作（低效逆变器工单+故障工单）；事务工单处理非生产设备的事务工作。 5、诊断中心：诊断中心模块，按维度分为站级诊断和设备诊断，站级诊断可以显示全部电站的运行状态和排名情况，设备诊断则可以显示电站完成告警/预警配置设备的告警/预警信息，并支持进行告警/预警的工单下发、手动解除、导出的操作，方便用户及时了解电站的设备告警/预警情况，保证告警/预警处理及时，降低损失电量。 6、告警中心：告警中心包括实时告警和历史告警，其中事件类型分为遥信事件、诊断事件、数据事件、上报事件，告警来源分为系统报出和手动上报。 ●7、具备 APP 版本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以证明。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能采集多功能前端	■1、采集器需有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转发、数据远程传输功能，内置 2 路带隔离 RS485 接口，可采集不同名牌、不同厂家的逆变器数据，通过 GPRS/4G 等方式将数据传输至远程监控中心平台，内置多种本地数据转发协议，满足本地监控系统对数据采集的需求 2 连接服务器：可远程配置 3 数据采集上送间隔 默认 10 分钟（可配置） 4 安装方式 DIN35 导轨安装 5 输入电压 220V AC 6 运行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7 本地通讯方式 2 路 RS485 8 波特率 1200-230400bps（可配置） 9 参数配置方式 支持远程服务器 10 固件更新方式 支持远程服务器 11 网络通讯协议 支持 tcp、udp、mqtt 12 采集壁挂箱箱体尺寸为 $370 \times 270 \times 180$（带防雨檐） 13 物联卡需 30M 以上，且需提供 5 年及以上流量使用	台	4	工业
3	光伏系统全景地图	■全景底图能实现了电站全景监视，并在电站底图中标定现场逆变器、光伏组串、汇流箱等设备信息，平台发现的故障信息同步显示在电站全景底图上，通过智能终端，告知运维人员故障点的精准位置此外平台推进过程管理，实现了运维人员的站区的轨迹跟踪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平台运维	对光伏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提供三年的平台免费运维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光伏服务器	一、技术要求 1、CPU：英特尔® 酷睿™ i7-10700 处理器； 2、内存：$\geq 32\text{GB}$ DDR4-2666 内存，通道≥ 4 DIMM 插槽；硬盘：固态硬盘容量$\geq 256\text{GB}$ SSD；机械盘容量$\geq 2\text{T}$ 3、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口； 4、显卡：NVIDIA T400 $\geq 2\text{GB}$ 显存； 5、显示器：同品牌 27 寸显示器； 6、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口； 7、接口前置：≥ 2 个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 1 个通用音频插孔；≥ 2 个 Type-A USB 5Gbps 信率端口（1 个充电端口）；≥ 1 个 USBType-C® 20Gbps 信率端口（1 个可充电端口）； 8、接口后置：≥ 1 个音频输出；≥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2 个 DisplayPort™ 1.4；≥ 2 个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 1 个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 3 个 USB Type-A 480Mbps 信率端口率。 二、其它要求 免费安装中文版性能优化软件： 1、一键调整系统设置，可以设置的项目如 GPU 设置、电源设置等，不需要具有管理员权限就能	台	2	工业

		使用； 2、可以按客户自定义下载 BIOS、固件、驱动程序、应用程序配置文件的更新，以确保系统具有最新更新和性能发挥； 3、实时跟踪 CPU、内存、存储、显卡的使用情况，提供工作负载分析报告，以图表形式帮助用户了解工作站系统资源的使用； 4、可进行自动追踪和更新所需更新的软件和相关应用程序及系统； 5、支持工作站硬件系统智能跟踪和分析功能，可以手动设定需要跟踪的关键部件并及时给出分析报告； 6、免费提供专业工作站远程图形软件，支持远程协同设计功能，能够实现工作站远程预览、远程操控、协同工作。为确保在 100M/1000M 网络下良好运行，要求压缩比不低于 170:1。支持 AES 256-bit 信号加密，支持远程 3D 图形传输协议，该应用软件须能在各品牌工作站平台上安装。 7、主机原厂三年全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光驱、键盘、鼠标等零部件）； ★8、提供品牌、规格、型号。			
6	控制台和桌椅	木制，根据招标方要求定制	套	2	工业
7	六人长条桌及配套桌椅	六人长条桌及配套桌椅，根据招标方要求定制	套	1	工业
8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屏体设计尺寸：大于等于 4.48 米*2.4 米，整屏分辨率：2408 点*1290 点以上 ★2、像素间距：1.86mm 以下； 3、像素密度：289050 点/m²以上； 4、白平衡亮度：600cd/m²以上； 5、模组尺寸：320mm*160mm； 6、封装方式：SMD1515； 7、抗干扰：具有一定的抵抗无线电骚扰、谐波及静电放电功能；显示屏电源具有防雷防浪涌功能； 8、对比度：>8000:1 使图像更加清晰醒目，色彩更加鲜明艳丽，细节表现突出及灰度层次感强，显示效果更加出色； 9、为保障播出效果显示屏需具有播放防卡死功能，播放过程中视频、图片等播放文件出现卡死现象，软件能快速停止当前播放文件，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且可满足用户开机自定义画面，开机 LOGO 定制功能； 10、显示屏的可视角度能达到水平≥175°，垂直≥175°，上≥175°，下≥175° 范围内图像清晰可见； 11、显示屏需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检测、高低温工作试验、高低温存储试验、温升试验、盐雾、紫外老化、噪音； 12、为保障显示屏的用电安全，显示屏需具有安全监测模块，可对电路线缆温度、环境温度、漏电（剩余电流）等进行实时监测，可对电流、电压、温度、过载等数据设置报警值，超过限值自动报警；	平方米	约 11	工业

		13、为保障显示屏的播放效果，显示屏可在 1/1500 秒专业相机拍摄情况下，画面无频闪线、无晃动，完全满足现场直播镜头切换无闪烁无黑场需求，且具有动态检测技术和 TrurLife Enhancement 技术有效消除杂色和干扰； 14、显示屏可连续工作 200 小时，无电路、机械、操作系统等故障，设备画面可正常显示，颜色正常无衰减； 15、为降低国家资源浪费，倡导节能环保，LED 显示屏所使用的开关电源在 100%负载的情况下，功率因数达到 0.95 以上； 16、显示屏为大功率用电设备，为了更安全的使用设备，显示屏的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阻抗$\leq 0.05\Omega$且可触及接地零部件，接触电流限制$\leq 2.1\text{mA}$并在抗电强度测试中显示模组电源接口和外壳裸露金属部件施加 AC3000v 的试验电压 1min 不发生绝缘击穿投； 17、电源适应性：LED 显示单元电源模块能在正常电压的$\pm 15\%$范围内正常工作； 18、显示屏具有一定抵抗无线电骚扰、谐波及静电放电功能； 19、显示单元的纵向拉伸承载力$\geq 2t$，横向拉伸承载力$\geq 2t$；四侧面平面度公差$\leq 0.02\text{mm}$，四侧面垂直度公差$\leq 0.02\text{mm}$； 20、产品带有断电现场记忆保护功能且电源支持热拔插，避免临时断电影响屏幕使用； 21、显示屏需通过在频率范围（10~30~10Hz）、（30~55~30Hz），振动幅值 0.75mm、0.15mm 的环境下，设备在 X、Y、Z 轴向下，扫描循环 5 次的振动测试后样品外观结构正常，设备正常启动工作。			
9	开关电源	1、输入频率：200VAC-240VAC； 2、额定输出电压：5VDC； 3、防火阻燃：PCB 印制板具有防火阻燃性，防火阻燃等级 V-0； 4、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抗震动等功能；具有过压、过流、欠流、断电、短路保护； 5、电磁敏感度：在频率范围内为 14kHz-1GHz、电场强度为 1V/m 的环境中工作时，设备运行正常； 6、待机功能：输出负载为电源空载或电源整机待机时，功耗$\leq 0.25\text{W}$； 7、设备开机瞬间爬升至稳定状态期间过冲幅度$< 5\%$，过冲电压小于输出电压标准最大值；电压爬升期间不可出现掉电现象； 8、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 9、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要求开关电源与室内全彩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项	1	工业
10	控制系统	1.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5.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套	1	工业

		6. 支持 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屏、1/2~1/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9. 支持任意抽点, 支持数据偏移, 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输出;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单卡带载 128*512, 256*256; 12. 先进设计, 优质元器件, 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 零故障出厂; 13. 支持 DC 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14. 为保证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 需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 15. 大屏幕参数设置提供同时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广播电视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1	屏体结构	1、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2、钢架结构采用国标 30mm*30mm 镀锌钢管, 中间采用 50mm*30mm 国标镀锌方管等, 外部装潢采用不锈钢包边。 3、钢架结构整体美观整齐、牢固稳定。标准工艺、采用焊接角铁及方管的方式组成框架, 再进行有效而统一的装饰处理。	平方米	约 11	工业
12	视频处理器	1. 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 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 支持 SDI、HDMI、DVI 等高清数字接口, 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 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 6 个千兆网口输出, 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像素, 或最高 8192 像素的 LED 显示屏。同时, 还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 可以实现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 在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2.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 包括 1 路 SDI, 1 路 HDMI, 2 路 DVI; 3.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宽可达 8192 点, 或最高可达 8192 点; 5.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 任意缩放; 6. 支持三画面显示, 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 支持 HDCP1.4; 8.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 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9.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0. 支持低亮高灰; 11.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 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12. 通过该发送卡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 进行精确颜色管理, 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	台	1	工业

			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 100K 以内； 13. 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			
13	播控软件		1、同步播放软件,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TV、AV、S-Video、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2、为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所投软件须与屏体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播放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使用授权证书扫描件； ● 3、为确保整体系统功能的先进性及安全性，投标文件中提供音视频智能化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使用授权证书扫描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配电箱		定制智能配电箱： 1. 含智能控制系统，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支持中控对接，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2. 具有定时功能，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台	1	工业
15	机柜		22U	台	1	工业
16	装修装饰类 (16-36 项该 内容面积按实际发生量进行施工，中标方自行踏勘现场；规格、品牌、文字内容经招标方确认后 方可施工)	综合布线	8 根 6 类国标网线，电源线国标 4 平方 5 芯线。	批	1	工业
17		墙顶吊顶	控制室厅顶部 5*6U 型烤漆彩铝方管吊顶，间距 10 公分	m²	256.5	工业
18		地板	控制室地面铺设 0.25 厚塑胶地板（包括自流平地面处理）	m²	256.5	工业
19		墙面装修	进门左右墙面轻钢龙骨造型展示柜摆放物品	m²	53.4	工业
20		墙面装修	后门左侧墙面轻钢龙骨造型展示柜摆放物品	m²	27.9	工业
21		墙面装修	大厅内封包两个圆柱，方木基础底层、石膏板包外圆	根	2	工业
22		窗帘盒	木工板制作两侧玻璃窗窗帘盒	米	31.2	工业
23		窗帘布	布艺遮阳窗帘（离地面 20 公分、定制、包括安装轨道）	米	31.2	工业
24		钢制防火防盗门	钢制防火防盗门外开	樘	2	工业
25		线路改造	电路改造（包括重新布线、穿管、开槽、安装开关插座）m²	m²	256.5	工业
26		灯光	配置灯具 10*20 双头平顶灯及射灯（根据现场要求）	盏	80	工业
27		窗套	成品免漆板封包内窗套	米	60	工业

28		墙面装修	调色乳胶漆粉刷展示柜、墙体及内墙粉刷部分	m ²	165	工业
29		墙面装修	北侧窗轻钢龙骨石膏板封包（包括电子屏四周封包）	项	1	工业
30		门	12 mm钢化单玻双开地弹门制作、加工安装	樘	1	工业
31		墙面装修	拆除过道墙面瓷砖、两侧面（包括外门两边）	m ²	66	工业
32		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清理装袋外运	车	2	工业
33		拆装	对面五楼拆卸太阳能板及基础至一楼重新做钢结构并安装	块	8	工业
34		拆装	两台机器设备从五楼搬运到一楼	台	2	工业
35		墙顶吊顶	过道顶 5*6U 型烤漆彩铝方通吊顶	m ²	31	工业
36		文化墙装饰	广告、灯箱、亚克力板广告部分（根据具体要求确定）	项	1	工业
37	360 度全景摄像机		1. 全景由不少于 8 个 200 万镜头拼接成 1600 万，集成不低于 400 万 40 倍光学变倍云台球一体。 2.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 英寸。 3. 主视频图像最大为 8192×1800；辅视频抓拍图片分辨率最大为 2560×1440，辅视频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 4. 主视频图像（拼接后）：水平视场角：≥360°；垂直视场角：≥80°。 5. 应具有宽动态能力，其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140；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6. 可将任意连续的 4-8 个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7. 主视频图像在第三码流情况下，可将 8 个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非融合拼接显示。 8. 可在监视画面或预设区域内显示设定区域内人数统计值及全局人数统计值。当监视画面或预设区域内人群密度或人数达到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录像、发送邮件及抓图。布防时间段及高度可设，并可设置 9 个感兴趣人群区域。 9. 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10. 具有三种滤光片可在白天、夜晚有雾模式下都可以自动切换滤光片进行成像。 11.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 265、H. 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 265、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2.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4/5。 13. 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及混合跟踪功能，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在设定时间内持续	台	1	工业

		跟踪, 使该目标处于视频图像中, 可自动调节变倍, 可对该目标抓拍图片并可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14、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辅视频图像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15. 具有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3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模拟视频输出接口、1 个光纤接口、2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输出接口。 16. 支持最高温度 70℃、最低温度-40℃、相对湿度≤95%环境下工作。 17. 支持 IP67 的外壳防护能力, 支持接触放电 6kV, 空气放电 8kV 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 18. 电源电压在 DC (18-54) V 范围内变化时, 应能正常工作。			
38	室外立柱支架	立柱支架	根	21	工业
39	室外用枪机摄像机	★1、采用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2592×1520 以上。 2、在 2592×1520@20fps 下, 码率设定为 2Mbps, RJ45 输出, 清晰度不小于 1600TVL。 3、支持滤光片切换功能, 摄像机可在白天、夜晚模式下自动切换滤光片。4、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触发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6、图像传输延时≤100ms,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宽动态不小于 106dB。 6、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50 米。 7、支持 IP 地址获取和 IP 地址搜索功能。 8、支持在 20%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支持存储卡锁定功能, 锁定后的存储卡不能在电脑, 手机或其他设备上读取。 10、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 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 11、具备越界入侵、区域入侵、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体遗留/移除、进入/离开区域、逆行、平躺起身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12、具有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自动增益、数字降噪、走廊模式、智能红外、断电保护、断网续传、用户管理、用户登录锁定、配置管理、透雾等功能。 13、支持 DC12V/POE 供电, 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以正常工作。 14、摄像机能够在-45~75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5、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16、接入现有校园中心机房监控平台并随时调取。 ●17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台	20	工业

40	室内半球摄像机	★1、采用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分辨率 2688×1520 以上。 2、在 2688×1520@30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 RJ45 输出, 清晰度不小于 1600TVL。 3、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 4、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触发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5、接入现有校园中心机房监控平台并随时调取。 ●6、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台	4	工业
41	信号传输安装调试辅材及配套	室外有线网桥, 信号传输安装调试辅材及配套、接入现有校园中心机房监控平台并随时调取。	批	1	工业
42	音柱	1、额定功率 (W) 60W 2、额定输入电压 (V) 220V 3、额定阻抗 60W166Ω 以下 4、频响 80-20KHz 5、灵敏度 (1 米 1W) 110dB 以上 6、防护等级 IP60 ●7、投标产品要求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台	2	工业
43	MP3 独立音量调节四分区前置广播功放	1.1 通道麦克风 TRS 端子输入, 3 通道 AUX 输入, 1 通道 AUX 输出; 2.1 通道 Mic, 3 通道 Line 输入 (线路输入, 灵敏度为 775mv); 3. 带 2 级优先功能, 其中 Mic 1 具有最高优先级别, 其他通道属第二优先级别; 4. Mic 1, AUX 1-3 音量调节旋钮, 总音量调节旋钮和高音、低音音调调节旋钮; 5. 设备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 6. 2 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16Ω。 7. 4 路分区输出, 分区音量独立控制。 8. 内置 MP3 蓝牙播放器, 可插入 SD 卡, USB 播放音频, 也可收音 FM, 蓝牙连接播放. 带遥控器控制功能。 技术参数 1. 额定总输出功率: 250W 2. 扬声器输出: 70V, 100V & 4~16Ω 3. 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 MIC 1: 5mV/600Ω,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AUX 1, 2, 3: 350mV/10KΩ,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line 输出: 775mV/10KΩ, 不平衡 RCA 输出。 4. 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MIX OUT: 1000mV/470Ω,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出 5. 过载源电动势 MIC 1: >12dB,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MIC1 Line 输入: >12dB,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AUX 1, 2, 3: >20dB,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line 输出: >12dB, 不平衡 RCA 输出 6. 音调: 低音: ±10dB at 100Hz, 高音: ±10dB at 10KHz 7. 频响: 50Hz~16KHz (+1dB, -3dB) 8. 信噪比: MIC 1: 66dB; AU× 1, 2, 3: 80dB 9.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台	1	工业

		10. 默音功能： MIC 1 优先其他通道 0-30 dB 可调 11. 通道串音衰减： $\leq 50\text{dB}$ 12. 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13. 保护： 过热，过载&短路 14. 电源： $\sim 220\text{V}/50\text{Hz}$ 15. 最大耗散功率： 330W 16. 防触电保护结构、危险带电件和接地的可触及件之间用基本绝缘、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大于等于 0.4mm、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至少用两层组成，每层均符合 10.3 的抗电强度要求、（电线或电缆）内部危险带电导体与可触及件直接有直接绝缘、内部危险带电零部件和电线或电缆中连到可触及件的导体之间应有足够绝缘、导线松脱不会减少爬电距离和导电间隙、防护盖足够牢固（50N 拉力或推力 10S）、旋钮/把手/操作杆间不会危险带电、拔出电源插头，贮存电量无触电危险、撞机实验大于 7KG】。 ● 17.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且产品检测报告可以准确体现以上内容。			
44	领夹式扩音器	无线话筒专业录音麦克风，内置锂电池	台	10	工业
45	中央空调	变频中央空调 10P、一线品牌、一拖二、两台天花机，布线安装	台	1	工业
46	逆变器	● 1. 输入（直流）：最大输入电压 1100V，最小输入电压/启动电压 180V/200V，额定输入电压 600V，MPPT 数量 9，最大输入电流 270A（9*30A）； 输出（交流）：额定输出功率 110KW，最大输出功率 121KW，最大输出电流 183.3A， 2. 投标产品需提供品牌、规格、型号。	台	2	工业
47	光伏组件	1. 电池类型 单晶 电池片数量 120（6×20） 以上 最大功率 350W 以上 最高效率 20.8% 以上 接线盒 IP68 以上 最大系统电压 1000V/1500V DC（IEC）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连接器 MC4 EV02/ QC4.10-35 2. 电池片 P 型单晶硅， 电池片数量 144（6*24）以上， 阳极氧化铝型材，玻璃厚度 3.2mm，最大测试机械载荷 5400Pa（正面）/2400Pa（背面），投标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 3. 电池片 多晶硅 电池片类型 120（6x20） 以上 尺寸 1776x1052x30mm 以上 减反射镀膜钢化玻璃 铝边框 阳极氧化铝	块	4	工业

		4. 电池片 P 型多晶硅，高效组件 最大功率 350W 以上 最高效率 18.3% 以上 接线盒 IP68 以上 最大系统电压 1000V/1500V DC (IEC) 5. 投标产品需提供品牌、规格、型号			
48	虚拟软件	● 1. 安装新能源技术公共实训基地虚拟软件，实现虚拟现实相结合。虚实结合实训中心工业通讯和现场控制实例应用开发平台，利用 PLC (AB、Siemens、Schneider) 软件平台开发实例+虚拟自动化应用程序，模拟各种场景，如 工厂的总装工位流水线、物流立体库、自动化生产线等，根据情景编写程序； 2. 投标产品需提供品牌、规格、型号	套	2	工业
49	现有设备搬迁	将五楼原有新能源实训设备搬迁至本实训中心并调试完毕。	次	1	工业
50	培训	提供设备免费培训 3 次以上	次	3	工业

三、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报价中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日常维护、相关维修、人力成本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详见电子件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代表关键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以技术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标书须能充分有效响应技术参数。	0-40
	供应商业绩	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新能源装备或者新能源技术实验室建设业绩，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3、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多媒体集成项目（含显示系统、信息发布、会议	0-5

		功能系统) 业绩,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注: 以上 3 条,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 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免费服务	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 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2. 光伏运维管理平台三年免费服务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 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0-5
	维保服务	对新购置设备及原有四期光伏电站(逆变器、光伏组件)、离网储能系统出现问题快速响应, 维保服务在验收合格后 1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2 年加 1 分; 最多 3 分。在确保维保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项自动化或智能化维保设备或方法(比如清洗机、无人机巡查、红外线检测, 以维保方案说明为准) 加 1 分, 最多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0-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情况进行比较并打分: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强,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 技术支持能力较强, 服务响应较快,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 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一般的, 得 3 分; 4、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能实质性符合招标要求, 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的, 得 0 分。	0-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完善, 科学合理, 安排严密的, 得 5 分; 2、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比较完善, 科学合理性较强, 安排比较严密的, 得 4 分;	0-5

		3、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装修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装修方案进行比较并打分: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安徽能源技术学校_____

乙方：

（甲方）就（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

3.2 交付地点：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元（¥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5.3 合同价格调整：_____。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

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如乙方逾期达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15.3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内无息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and 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我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认证标准、规范。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包括但不限于拟投标产品（显示器、中央空调）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等。

2、

2、其他（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